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參見本文件第十六至十八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J.P.

非執行董事

陳慧欣女士
翟迪強先生
葉承智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羅四維先生
WEBB Lawrenc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
吳偉聰先生
袁金浩先生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宣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息、建議重選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主席函件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擬提呈該等決議案。

末期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5.52港仙。每股5.52港仙之末期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董事會中九名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鍾順群女士、陳慧欣女士及吳偉聰先生乃獲委任以填補本年度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將退任之九名董事為李乃熺博士、余國雄先生、鍾順群女士、翟迪強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鍾維國先生、袁金浩先生、陳慧欣女士及吳偉聰先生。現建議李乃熺博士、余國雄先生、鍾順群女士、翟迪強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鍾維國先生、袁金浩先生、陳慧欣女士及吳偉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董事酬金

股東獲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長期委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事實上由於核數師之酬金每年因應該年度負責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等原因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為了能夠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列作經營開支，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購回等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約相當於155,661,211股股份）之新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78,306,05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本文件所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

李乃熿博士 S.B.S., J.P., 六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他持有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 Brown University 之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 Textile Alliance Limited (「TAL」)，並於一九八三年獲該公司委任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現聘用超過二萬名員工。他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 Phillips-Van Heusen Corporation 的董事。他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多個貿易組織。他曾任創新及科技基金(「紡織項目」)評審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他亦是職業訓練局校董會成員。他於一九九六年之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中獲得大英帝國官員勳章(「OBE」)。他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亦於二零零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四周年獲授銀紫荊勳章(「S.B.S.」)。

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李博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 20,000 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九年起，李博士每年將獲支付港幣 20,000 元董事袍金，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翟迪強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集團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他曾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前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兼收購及合併事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盈科集團之前，他在香港曾效力多家國際投資銀行，於區內企業融資交易範疇累積超過十年經驗。翟先生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Wales（現稱 Cardiff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翟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翟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2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九年起，翟先生每年將獲支付港幣20,000元董事袍金，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WEBB Lawrence 先生

WEBB Lawrence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WEBB**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負責滙豐銀行的全球貿易及供應鏈業務。於擔任此職務之前，他負責滙豐銀行在亞太區二十一個國家及地區的付款和資金管理業務。他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滙豐銀行，並曾在中東和亞太區的多個國家及地區工作，於交易銀行、系統開發、關係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擔任多項職務。**WEBB**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管理科學之學士學位，並為英國銀行學會之會員。

本公司與**WEBB**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WEBB**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2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九年起，**WEBB**先生每年將獲支付港幣20,000元董事袍金，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BB**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WEBB**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BB**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WEBB**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BB**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陳慧欣女士

陳慧欣女士，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她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政府成為政務主任。自此，她於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助理秘書、房屋局助理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助理局長、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局慶典籌備辦公室高級政務主任，及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出任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投資)。她的職務包括

制訂公營機構之財務政策；評估企業化、私有化及有關基建項目建議之財務安排；以及管理政府之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她擁有逾十年的公營部門行政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她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陳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董事會(20/10/2008-31/12/2008)服務按比例基準獲得港幣3,989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九年，陳女士每年將獲支付港幣20,000元董事袍金，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她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鍾維國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前，他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他現時亦為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14/05/2008－31/12/2008)、薪酬委員會(01/01/2008－13/05/2008)及提名委員會(14/05/2008－31/12/2008)服務獲得港幣14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九年，鍾先生每年將獲支付港幣70,000元董事袍金，另加每年港幣50,000元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和每年港幣20,000元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袁金浩先生

袁金浩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政治學榮譽學士學位。他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在哈佛商學院、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在牛津大學及於一九九五年在INSEAD(歐洲商業研究學院)修讀研究生管理課程。於二零零三年，袁先生獲准參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行政管理學院的領袖發展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袁先生獲史丹福大學社會創建中心邀請，擔任非牟利領袖的研究員。袁先生於本地及海外的政府、商業及傳媒業界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廣闊的人際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他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政府的中央政策組(「中央政策組」)之研究委員會成員，並擔任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流域研究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七年。袁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行政總裁，為時九年。於加盟該基金前，袁先生於當時的香港政府的新聞處擔任助理處長。於擔任公職前，袁先生

曾於雀巢公司(香港)及施德齡藥廠出任管理層職務。他是「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的創辦董事及副理事長，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自治區委員、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PECC」)特別顧問、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顧問、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顧問及中國廣州市國際投資促進中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袁先生獲邀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的中國跨國關係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袁先生亦是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袁先生獲委任為利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就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14/05/2008-31/12/2008)及提名委員會(01/01/2008-13/05/2008)服務度獲得港幣14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九年，袁先生每年將獲支付港幣70,000元董事袍金，另加每年港幣20,000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和每年港幣50,000元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但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吳偉驄先生

吳偉驄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畢業後，他加入當時的香港政府出任貿易主任，其後擔任政務主任直至一九八九年。其後，吳先生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期間，分別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董事(中介團體部)，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執行董事(中介團體部)，

包括發牌及中介團體監察科)，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中介團體監察科之副主席、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吳先生加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並擔任其顧問直至二零零一年。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他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他其後加入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主席（中國地區）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吳先生現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以及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擔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董事會（02/09/2008－31/12/2008）、審核委員會（02/09/2008－31/12/2008）及薪酬委員會（02/09/2008－31/12/2008）服務按比例基準獲得港幣46,284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九年，吳先生每年將獲支付港幣70,000元董事袍金，另加每年港幣20,000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和每年港幣50,000元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余國雄先生，六十七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此外，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前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曾出任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商貿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政府及本地貿易界均擔任行政人員之職務。他在一九六八年加入當時的香港政府的工商署，及於一九七九年升任為工商署副署長。於一九八三年，他調任布政司署運輸科。余先生在一九八五年離開政府，加入永南製衣擔任高級行政職務。余先生活躍於各個商會組織及諮詢團體，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工業貿易署諮詢局、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他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於一九六五年於香港大學畢業，獲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余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合約，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續約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余先生每年將獲支付約港幣5,011,992元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公積金福利），此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及市場現況而釐定。作為執行董事，余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余先生擁有本公司1,142,000股普通股（即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5%）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9,098,743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另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算）。除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鍾順群女士

鍾順群女士，五十二歲，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她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及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她曾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女士於香港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她於當時的香港政府總部之庫務局工作超過十一年，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自加入本公司後，鍾女士在電子商貿方面累積了十七年經驗。她於管理本公司的各項商業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一職。而作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鍾女士每年將獲支付約港幣 1,798,850 元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公積金福利以及本公司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本公司與鍾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她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行董事，鍾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鍾女士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 2,095,848 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計算）。除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她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致予本公司各股東之說明函件，乃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下規定之備忘錄。

- (i) 根據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778,306,05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最多購回77,830,605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iv) 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在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時，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定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附錄二

- (v)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當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vii)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而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以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後果。
- (viii) 於本聲明發表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 (ix)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當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x)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之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1.04	0.95
二零零八年五月	0.94	0.89
二零零八年六月	0.95	0.87
二零零八年七月	0.90	0.85
二零零八年八月	0.90	0.79
二零零八年九月	0.84	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	0.70	0.4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57	0.4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60	0.47
二零零九年一月	0.63	0.52
二零零九年二月	0.61	0.52
二零零九年三月	0.69	0.53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即77,830,60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而有關授權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其中一人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他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李乃熿博士、余國雄先生、翟迪強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鍾維國先生及袁金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而鍾順群女士、陳慧欣女士及吳偉聰先生（彼等乃獲委任以填補本年度的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
7. 就上述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一般授權僅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8.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於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而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熿博士，*S.B.S., J.P.*，執行董事為余國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欣女士、翟迪強先生、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羅四維先生及WEBB Lawrenc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吳偉聰先生及袁金浩先生。